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 对条约的保留

### 对条约的保留工作组于2011年7月6、12和14日暂时通过的 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

国际法委员会，

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规定，

考虑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十七次报告，<sup>1</sup> 该报告处理了保留对话的问题，

铭记有必要在保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与确保尽可能普遍加入条约两个目标之间达成满意的平衡，

确认对条约的保留对于实现这一平衡可能起到的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大量保留似与条约法、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规定的限制不符合，

意识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评估保留有效性时遇到困难，

深信与保留方的务实对话是有用的，

欣见近些年来，尤其在国际组织和人权条约机构框架内作出的鼓励此种对话的努力，

<sup>1</sup> A/CN.4/647，第2至68段。

一. 认为:

1. 有意提出保留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以尽可能精确和严格的方式提出保留, 考虑限制保留的范围, 确保保留符合所涉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2.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提出单方面声明时应当指明它是否等同于保留, 如果是, 应当说明为何保留有必要, 以及该项保留对保留方履行条约义务的效果;
3. 保留方对理由的说明对于评估保留的有效性十分重要,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说明对保留作出任何修改的理由;
4.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定期审查保留以便限制保留范围或酌情撤回保留;
5.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经常对保留表达的关切可能有助于评估保留的有效性;
6.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应当向保留方说明它们对保留表达关切的原因, 并酌情要求作出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澄清;
7.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在它们认为有必要时应当鼓励撤回保留、重新审查保留的必要性以及通过部分撤回逐渐缩小保留的范围;
8.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积极面对其他国家、其他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的关切和反应, 并尽可能地充分加以考虑, 以期重新考虑、修改或撤回保留;
9. 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应当尽可能密切地开展合作, 就引起关切的保留交换意见, 并协调应当采取的措施; 并且

二. 建议:

大会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监督机构以务实和透明的方式启动、开展并推进这种对话。

---